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4〕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汇泽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G4HE0W

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燕家塔工业园区平安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薛新宇

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工业场地内正在建设一条洗煤生产线（未投运），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1月25日由王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1月25日由王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4〕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



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条:报告表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1.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